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0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阿汉·胡纳什		身份证件号	
		住 址	沙湾市广场东路温泉百货家属楼 2 单元 402 室		联系电话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1 月 8 日 14 时 13 分，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收到举报，执法人员前往沙湾市建友拌合站门前检查发现：阿汉·胡纳什驾驶新 GC1G33（蓝底白字）号小型普通客车从博尔通古乡承运二名乘客到沙湾市，并收取其中一名乘客运费贰拾元；另一名乘客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支付贰拾运费。经查，该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阿汉·胡纳什也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涉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车辆实施暂扣的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询问、对当事人询问、调取付款、收款等相关资料证据，认定当事人马运运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 83 项构成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被查处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至壹万元整（¥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2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